

為
維
護
會
員
權
益
，
敬
請
張
貼
公
告
，
謝
謝
！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新聞稿 2013-01-08

會址：106-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 電話：02-2325-4852 傳真：02-2325-4602
E-Mail：tw.tffu@gmail.com <http://www.bankunions.org.tw/>

「制度化」改革才符合公平正義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對立法院決議

「績效獎金最多 1.2 個月」的正式聲明

針對立法院朝野黨團昨（7）日協商，從 101 年起，所有國營事業（含官股銀行）有盈餘才能發給員工績效獎金，而且上限訂為 1.2 個月等結論，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今（8）日緊急聯繫臺灣銀行、信保基金、中央存保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兆豐銀行、臺銀人壽等工會理事長開會討論因應方案，初步達成共識及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績效獎金發放應該「制度化」，工會可以認同立法院「有盈餘才發績效獎金」的說法，但是堅決反對「上限訂為 1.2 個月」的決議；工會並且強烈建議打破長期以來「績效獎金最多 2.6 個月」的框架，可以依據 GDP 成長率、繳庫盈餘、員工貢獻度等指標，加發超額「績效獎金」。
- 二、上述金融機構（包括中央銀行）每年繳交國庫盈餘約新台幣 3 千億，為國庫收入之重要來源，對國家成長貢獻有目共睹，若是按照立法院朝野決議績效獎金上限降低為只有 1.2 個月，勢必影響行庫員工工作士氣，反而不利於創造事業更大利潤之誘因，豈非得不償失。
- 三、對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，其成立宗旨係積極輔導中小企業、推動各項保證措施，以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外，亦配合政府政策開辦優惠專案融資保證（青創、助學等），如今輔導企業家數已近 31 萬戶，上市、櫃企業有 47% 曾經信保基金輔導。此類事業特性本不應以營利來衡量，其績效獎金不應其無盈餘而減少、甚至取消，應有相關發放辦法，予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。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表示，近日將撰寫相關說帖，聯合所有金融業工會向立法院朝野黨團說明工會的主張，強調「制度化」改革才符合公平正義，而非只是「鋸箭療傷」的作法，如此才是國家之福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秘書長韓仕賢 0933-283106

你還要繼續沉默下去嗎？輪到我們發聲了！！
你要讓權益受損嗎？是該走出來的時候了！！

* 最新消息請瀏覽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botu.org.tw/>【會員專區】*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為
維
護
會
員
權
益
，
敬
請
張
貼
公
告
，
謝
謝
！

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所屬事業工會聯合聲明 102.01.08

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應回歸員工實質努力及貢獻

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7 日（昨日）下午各政黨黨團協商通過：「中油、台電、台糖、自來水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.2 個月。自 101 年度起，國營事業有盈餘者，始得發放績效獎金，但不得超過 1.2 個月。」

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各國公營事業所屬事業工會 20 多位理事長針對上述報導，表達一致堅決反對立場，說明如下：

1. 國營事業營運一向負有政策性任務，遇配合政策造成帳面虧損，實應釐清政策負擔所造成虧損，以明白企業經營之績效，不該未考量國營事業政策任務面向，即遽予調降績效獎金。建議儘速減少政策性任務，回歸企業經營。
2. 行政院已依規定核發之 100 年度績效獎金，遭立法院黨團協商作出刪減之決議其適法性具極大爭議。且已損害勞工基本勞動條件權益所得。

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各國公營企業所屬事業工會 20 多位理事長，代表 20 多萬會員於此呼籲，覆巢之下無完卵，此時需要所有員工團結地站在同一陣線，向無作為的政府及立法院抗議，爭取員工應有權益及工作尊嚴。政府及立法院進行制度改革時應與工會協商，取得勞資共識；其改革方案應吻合企業經營之合理邏輯，政府不應以犧牲國公營員工權益來掩飾其施政無能之責任。

你還要繼續沉默下去嗎？輪到我們發聲了！！
你要讓權益受損嗎？是該走出來的時候了！！

* 最新消息請瀏覽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botu.org.tw/> 【會員專區】 *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